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整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楊校長國賜

記錄：范惠珍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八十六人，實到人數六十四人，詳如出席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一、過去一年多來，就整體而言，學校是在進步、成長，外界亦給予本校很多的肯定，這些均應歸功於在座主管、代表及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的結果，在此，對各位的辛勞表示最高的敬意與謝意。校務的推動需要大家發揮群策群力的力量，有共識並依照既定的目標，一步一步的推動來達成。

二、在新的世紀中，本校應依本人於過去所提願景，在教學、研究、服務方面繼續努力：

(一) 要有優良的辦學績效，積極提高校務營運的效率，確保教學、研究、服務的品質。

(二) 要有卓越的學術研究，逐步邁向世界一流的水準，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以創新知識及科技來帶動學校競爭力的提升。

本人於1月20日參加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會議，會中達成共識，各大學未來要擬訂一中程發展計畫，以額外的經費，提供各有志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學校應有之資源（包括軟、硬體），協助各校提升競爭力，目前經費額度尚未確定。此計畫包括校內、校際之整合，校內的整合係指跨領域、跨學科；校際的整合則含括跨校並擴及研究中心。各大學應有各自之定位，提供發展目標、策略及發展方向，經審查後，再給予資源；或由教育部提出發展方向，各大學提出配合之計畫，再以卓越評鑑指標來評鑑。本計畫卓越部分尚包含教學之卓越，二者均同樣會有軟、硬體之補助，請各學院多思考如何整合，不論是教學或研究方面，以爭取更多資源。此外，計畫中亦包含鼓勵技術創新部分，原技術學院各系所應有許多可再追求卓越之部分，請相關院、系用心思考並預先做好計畫，只要一有機會，即可提出爭取資源。

(三) 人才培育卓越方面，我們應因應社會及個人之需求，提供優質之教育環境，為國家培養人才，帶動社會的發展，開發學生潛能。各系、所應事先考量並規劃，循著目標、方向逐步要求，即可達

成培育人才之目的。定位清楚、目標明確，才能有所依循。除專業課程外，通識教育課程亦需重新調整改善，真正落實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之功能。

三、教育部依據「創造力政策白皮書」，訂定今年為「創造力年」，各院、系、所未來在教學、研究上應朝此方向思考，配合教育部之重點，提出相關計畫，應可爭取更多的資源。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校校史編撰計畫建議案，請重新修正計畫，依行政程序簽核後展開相關工作。

二、餘如書面資料，同意備查。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書面報告部分：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二、口頭補充報告部分：

◎ 總務處

一、去（九十）年，總務處執行預算，十萬元以上的採購案，營繕組約四億九千九百七十三萬元，事務組約一億二千萬元，感謝大家一年來的支持與鼓勵。

二、今年度，總務處的工作計畫如下，請繼續支持指教。

※ 全校性

1. 校園 IC 卡，預定 91 年 8 月底前完成，經費約二千萬元。
2. 垃圾分類、廚餘處理、枯枝落葉轉為有機肥。正與市政府合作計劃中。
3. 學人會館籌建，位於忠孝路，經費約六千萬元。

※ 蘭潭校區

1. 學生活動中心暨餐廳擴建工程（含嘉大書局、便利商店、美食坊、牛排館等），預定 91 年 7 月 10 日完工，經費約八千萬元，已發包。
2. 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總經費四億五千萬元，預定 91 年 6 月底前發包。
3. 材料試驗場空間整建，四百五十萬元，近日發包。
4. 水土保持計畫（含圖書資訊大樓前道路二十米拓寬工程），一千二百萬元，規劃中。
5. 汽車停車場增建，預定寒假中進行。
6. 國際會議廳地下室整建，規劃中。

7. 化學實驗室整建，約三百二十萬元，規劃中。
8. 校區電塔地下化（總工程費一億六千萬元，正由經濟部協調，請台電免費處理）。
9. 研究生宿舍籌建，銀行貸款約八千萬元，規劃中。
10. 生命科學館擴建，一千二百萬元，規劃中。
11. 生命科學大樓籌建，九千萬元，規劃中。
12. 綜合教學大樓籌建，六億元，規劃中。

※林森校區

1. PU 跑道整建，一千二百萬元，規劃中。
2. 游泳池整建，預算待估。
3. 籃球場及排球場增建，六十萬元，規劃中。
4. 白千層樹下休閒景觀規劃。

※民生校區

1. 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本年度編列六千萬元，預定 91 年 6 月底前發包。
2. 明德樓整修工程，規劃中。

※民雄校區

1. 禮堂暨週邊景觀工程，教育部補助三億七千萬元，已發包，六〇〇日曆天完工。
2. 自來水改善工程（含消防管線），一千萬元，近日發包。
3. 邊坡穩定工程，一千二百萬元，近日發包。
4. 機車停車場工程，七百萬元，近日發包。
5. 教育大樓籌建，九千萬元，規劃中。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及會計室協調，將規劃中九十一年、九十二年需動用校務基金經費各項工程排定優先順序，並明列經費需求，視學校結餘經費及教育部經費補助情形，依優先順序逐步進行。

◎秘書室

- 一、為增進學校與外界互動，提升學校形象，敬請本校各院及處室辦理各項活動能提供相關訊息，供本室發布新聞。例如辦理學術研討、研究成果發表、專利、社區服務、藝文等活動。
- 二、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台（九一）法字第九一〇〇一一三七號函示「關於各單位就主動公開之行政資訊，應於作成或取得之日起三個月

內，製作目錄並將目錄刊載於政府公報、其他出版品或公開於電腦網站」（該函影本已轉送各單位），敬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三、本校 ISO 推動工作承各單位全力配合，已完成文件撰寫工作。目前進行橫向連結及權責劃分相關工作，請各單位於 1 月 31 日前將跨處室間橫向溝通協調部分，提交工作推動小組。

◎ 進修推廣部

- 一、人文藝術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本學期針對有志從事英語教學之人士特別規劃辦理推廣教育「英語教學學分班」正在招生中，簡章可在本部網站下載或至各校區警衛室洽購。
- 二、九十學年度起技職體系實施考招分離新制，往年本校二技招生均由本校單獨招生，今年（九十一學年度）本校已加入「嘉南區二技進修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招生，考生均需先行參加入學測驗中心 91 年 4 月 28 日辦理之入學測驗，再持成績通知單申請登記分發入學。

◎ 圖書館

本學期已與臺大及成大協商校際圖書館合作閱覽事宜，本校師生可持該校證件前往使用其圖書館資源。

◎ 會計室

本校九十二年度概算預定於三月底編製完成，各位代表或各單位有好的意見，請隨時送會計室彙整。

◎ 人文藝術學院

- 一、本院預定於 91 年 10 月 18 日假民雄校區舉辦「創意開發學術研討會」，歡迎學者專家踴躍賜稿。
- 二、本院目前正積極進行「人文藝術學院學報」創刊號之編印事宜，預定於今年 3 月 1 日前正式出刊，第二期學報歡迎同仁惠賜稿件，截稿日期為今年 8 月 31 日。
- 三、本院人文藝術中心與民雄文教基金會於 1 月 17 日舉行「我愛民雄藝術季」推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就本學院師生可提供之節目、場地、媒體宣傳及經費等議題進行討論。此一活動宗旨乃在推展地方鄉土文化特色，並朝國際舞台邁進。活動預計在今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17 日之期間推出，參與者含括社區內大學及國高中小學生，節目極具創意，涵蓋踩街、

音樂比賽、音樂會、具特色之地方社團表演、街頭秀、音樂劇、傳統獅頭展覽(含書文解說)、粉彩大地、開閉幕會等多元藝文活動，本院各系、所將全力熱烈參加展演，民雄文教基金會賴政友董事長為此深表感謝。

◎ 農學院

本院訂於2月25、26日二天假本校資工館國際會議廳召開海峽兩岸農業生物技術研討會，屆時歡迎各位主管蒞臨指導。

肆、報告事項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曾委員慶瀛報告(研發處黃組長宗成代理報告)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已於本(91)年1月16日由校長主持召開完畢，議決事項請參閱附件。

決議：洽悉。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薛委員玲代理劉召集人景平報告

1. 本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業已於1月15日召開，會議紀錄及附件請大家參閱。
2. 九十年度本校校務基金經費調度適宜，尤其開源節流部分，執行情況良好，結餘約二億多元經費。
3. 第二次委員會議有二項建議：(1)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就任務需要，落實分組辦事，以積極推動校務基金管理業務，充分發揮管理功能(2)建議制訂行政績效獎勵辦法，績效良好之行政人員(包括兼任行政主管)得發給績效獎金，以激勵行政同仁共同為學校發展而努力。

決議：請研發處依經費稽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擬訂相關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後即可實施。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檢送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表草案及修正建議各一份(附件五，頁13-24)，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表草案，經12月25日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廣

徵全校教師建言並求審慎週延，決議請各系所公布徵求更廣泛之意見，再提案請校務會議研議。

二、此項徵詢普獲教師同仁之關心與迴響深值肯定，經各院或教師個人送回教務處之意見皆頗有建設性，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緩議。請各學院推薦二名代表組成研修小組，針對同仁所提修正見修訂本校教師自我評量表後，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推薦名單請於本星期四(1月24日)前送教務長，俾利儘速召開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草案(附件六，頁25-28)，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有「學生團體校外活動規定要點」，於89.9.22.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 二、教育部於日前發函，要求各校完成「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報部核備。【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0)訓(二)字第九0一六四0六六號函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0)訓(二)字第九0一七六六0八號函。】
- 三、依據本校現況及部頒規定研擬本校「學生團體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討論通過後報部核備，並印發各單位、院、系、班級。

決議：文字修正通過。請學務處將第一條條文文字修正陳核，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將「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六款「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學生四人為代表。」修訂為「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學生六人為代表。」，請審議。

說明：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三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款為「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學生六人為代表」，本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係依據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因此本辦法應隨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附件七，頁 29-30），提請審議。

說明：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業經 90 年 11 月 20 日九十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俟本校附屬單位(含中心)設置辦法通過後再提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要點」（附件八，頁 31），請審議。

說明：該要點已於 90 年 6 月 12 日教育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以便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要點（草案）（附件九，頁 32-33），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名譽教授敦聘辦法（草案）前經 90 年 10 月 11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通過，並提 90 年 10 月 30 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決議本案保留，請人事室參酌蔡阿鶴教授意見，各院系所及同仁有任何意見，請以書面送人事室彙整等。

二、本案經參酌蔡教授修正意見彙整後，並敬送蔡教授加以文字修飾，提 91 年 1 月 15 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三、草案內第二點係參酌校務會議蔡教授所提修正意見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設計申請表格。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組成「專案小組」，俾便推舉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規定：

本大學校長任期三年，得續任一次。

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由校務會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舉曾任或現任大學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及本校教授代表七至十一人，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組成校長續任評鑑委員會，評鑑校長推動校務之績效，向教育部建議是否續聘。

決議：

一、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九人專案小組(含六個學院代表、三位行政部門代表)，辦理校長續任相關事宜。

二、九人專案小組名單如下：

教育學院：蔡院長榮貴	人文藝術學院：余院長玉照
農學院：沈院長再木	理工學院：李教授茂田
管理學院：周院長逸衡	生命科學院：張教授瑞郎
行政單位：蔡主任正文、李專門委員彰生、譚組長一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散會

下午五時四十分